財務及營運比率定義說明

一、自有資本定義

依金管會規定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茲就各類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預收股本、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少數股權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之合計數額減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包括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應扣除金額及市場風險等。

（二）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重估增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者）及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加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包括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應扣除金額及市場風險等。

合格之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三）第三類資本

列入第三類資本項目有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二年以上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 銀行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應遞延股(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且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的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二、風險性資產

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

三、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自有資本}}{\text{風險性資產}}$

四、逾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逾期放款}}{\text{放　款}}$

（一）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逾期放款範圍為：

1. 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期限 3 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
2.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或貸放會金未按期攤還六個月以上者；
3. 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 3 個月或 6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4. 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 6 個月以上之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

放款包括貼現、進出口押匯、透支、短期（擔保）放款、中長期（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二）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應予觀察放款範圍為：

1.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 3 個月但未滿 6 個月；
2.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 3 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 3 個月但未滿 6 個月；
3.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放款、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三）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訂逾期放款定義改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五、平均資產

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資產，惟已扣除或有資產及代理項目。

六、平均淨值

平均資產-平均負債。

七、流動準備比率（本季報所列之比率係基準日當月平均數）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流動準備}}{\text{新臺幣負債餘額}}$

其中流動準備包括：

（一）超額準備。

（二）金融業互拆借差。

（三）國庫券。

（四）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五）可轉讓定期存款（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

（六）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額）。

（七）商業承兌匯票。

（八）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九）公債。

（十）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十一）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兩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

（十二）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本行或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

（十三）經本行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公司債。

（十四）金融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受益證券：

1.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

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核准。

3.信用評等達「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四點所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4.不包括創始機構買回部分。

（十五）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流動資產」。

新臺幣負債餘額包括：

（一）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旅行支票等）。

（二）活期存款。

（三）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

（四）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

部分）。

（五）公庫存款（扣除轉存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

（六）金融業互拆貸差。

（七）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八、存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放 款}}{\text{存 款}}$

其中放款包括貼現、進出口押匯、透支、短期（擔保）放款、中長期（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公庫存款及郵匯局轉存款。

九、公庫存款

含普通基金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

十、利率敏感性資產

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雖固定收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資產，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放款、與利率變動有關之投資及存拆放同業等。

十一、利率敏感性負債

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及雖固定付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負債，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及借入款等。

十二、利率敏感性缺口

其計算公式為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三、淨收益

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十四、投資

包括有價証券及不動產投資，其中有價証券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